

作者莫开伟系中国知名财经作家

4月28日，《华夏时报》披露了一个消息，山东青岛农商行即墨支行将青岛嘉莉宝家具有限公司卖地、卖厂房获得的1.1亿元补偿款（也是该公司在农行的存款），在嘉莉宝家具有限公司没有贷款抵扣合同、没有委托支付等任何手续情况下，就凭空将这笔巨款于企业获得补偿款的当天私自转到了9个收款方，尤其奇怪的是其中一笔1000多万元巨款转入了农商行即墨支行的自有账户。



对企业或储户存款制造“失踪案”之所以屡屡发生，一直没有得到有效的治理，根源在于现在商业银行重业务轻管理，尤其轻员工思想教育引导与职业操守的培育，使员工的不良思想苗头难以被及时发现和制止，最终引爆存款失踪的惊天大案；还有内控机制失灵没有真正发挥监控作用，以至于一些银行内鬼作案如入无人之境，屡屡得手。还有一条原因是金融监管机构在查处这类案件上也存在“心慈手软”现象，使得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及时整治，导致违法犯罪成本过低。

因而，对于存款失踪案件，金融监管机构应引起高度重视，对待这类问题的监管上，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企业（储户）立场上，因为这是金融监管机构是否监管为民、是否坚决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最好体现，更是公正执行形象的最完美标志。同时，要看到，如果对待银行存款失踪案件不能坚决严厉和快速公正地查处，会产生诸多的金融隐患：一是会让更多银行机构对存款失踪案不能及时进行查漏补缺，也不能及时扎紧案件防范篱笆，未来这类案件还会可能发生，这对银行社会形象和经营声誉将产生巨大的负面冲击，最终让商业银行失信于民。

二是商业银行抓工作上仍然会沿袭过去那种重业务轻员工管理的倾向，不能将员工思想教育引导放在与业务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无法做到警钟常鸣，会使商业银行“好了伤疤忘了痛”，使存款失踪案恶性循环无法根除。三是各种内控机制依然难以得到有效修补和完善，即便内控机制表面上严密但在实际操作中无法真正落到实处，只是流于形式的一块“遮羞布”。